

证券代码：000693

证券简称：*ST 华泽

公告编号：【2018-122】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此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对象，是在不同的时间内收到的立案调查通知书。**
- 2、公司在不同的时间从调查对象手中收集立案调查书扫描件，因各种原因直到 8 月 4 号才收集完毕。**
- 3、此次公告在时间上晚于调查对象收到立案调查书二天内公告的时间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歉意。**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-19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志伟先生、独立董事武坚先生、监事朱小卫先生、实际控制人王涛先生、王辉女士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 18042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43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44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27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38 号、成稽调查通字 18036 号）。因张莹先生、张志伟先生、武坚先生、朱小卫先生、王涛先生、王辉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张莹先生、张志伟先生、武坚先生、朱小卫先生、王涛先生、王辉女士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